



大学译丛

政治的 正义性

POLITISCHE GERECHTIGKEIT

Otfried Höffe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 著
庞学铨 李张林 译

政治的正义性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 著

庞学铨

李张林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正义性/(德)赫费(Höffe, O.)著;庞学铨,李张林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2

(大学译丛)

ISBN 978 - 7 - 5327 - 6441 - 9

I. ①政… II. ①赫…②庞…③李… III. ①法哲学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345 号

Otfried Höffe

Politische Gerechtigkeit

Grundlegung einer Kritischen Philosophie von Recht und Staa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89

根据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 1989 年版译出

图字:09 - 1997 - 051 号

政治的正义性

〔德〕奥特弗利德·赫费 著 庞学铨 李张林 译

责任编辑/袁雅琴 装帧设计/未泯设计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57,000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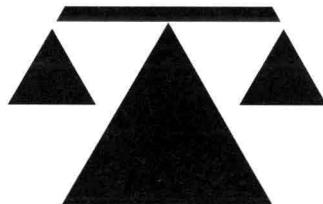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327 - 6441 - 9/B • 378

定价:4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2 - 52218653

POLITISCHE GERECHTIGKEIT

OTFRIED HÖFFE



上海译文出版社

谨以正义的名义，将此书献给艾娃伦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奥特弗利德·赫费 (Otfried Höffe) 生于 1943 年，曾任瑞士弗莱堡大学哲学教授、国际社会哲学和伦理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德国图宾根大学哲学教授，并担任德国海德堡、斯图加特、美国哈佛、圣路易等许多著名大学的客座教授，海德堡科学院院士，日本科学基金会、美国阿奎那基金会客座研究员，德国《哲学研究》杂志主编；由于其在法哲学及法伦理学领域的突出成就，在德国乃至整个西方哲学界获得了包括哈贝马斯在内许多著名哲学家的高度评价。1980 年以来，德国、瑞士及法国的一些权威杂志、报纸、电视台、电台对其理论和思想作了大量报道与评论。

《政治的正义性》是赫费的主要著作之一，1987 年于法兰克福出版，1989 年重新以袖珍本印行，现已出版英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波兰语译本，是一部具有广泛影响的当代西方法哲学理论的代表作品。

自 1971 年发表第一部著作到 2003 年底，赫费已出版个人专著 26 部，其中有不少已被译成多种文字，发表哲学论文近 200 篇，早在 1989 年他就被誉为“欧洲最多产的哲学家之一”^[1]。除本书外，主要专著有：《实践哲学》(1971)、《人性的策略》(1975)、《伦理学和政治学》(1979)、《没有自然主义者的错误结论之自然法》(1980)、《道德—政治的话语》(1981)、《政治的正义性——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1981)、《伊曼努尔·康德》(1983)、《个人幸福和政治的正义性》(1989)、《绝对的法原则》(1990)、《作为现代化之代价的道德——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1993)、《理性和权利》(1996)、

《全球化时代的民主》（1999）、《正义性——哲学导论》（2001）、《医学不存在伦理学吗？》（2002）、《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2003）等；主编的重要著作有：《功利主义伦理学导论》（1975）、《伦理学辞典》（1977）、《论罗尔斯的正义论》（1977）、《托马斯·霍布斯：人类学和国家哲学》（1981）、《哲学经典作家》（2卷，1981）等，以及《大思想家》（慕尼黑 C·H·贝克出版社）和《经典解释》（柏林学术出版社）两套丛书已出 60 余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无论从其著作的数量、内容的创新及其影响看，赫费都称得上是当代德国法哲学和法伦理学领域最著名的哲学家。

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康德、黑格尔乃至马克思的西方思想中，法学、国家学说和哲学三者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和国家伦理学是哲学也是法和国家科学共同的理所当然的研究任务，“所有伟大的哲学家，往往都是重要的法和国家思想家。反过来说，法和国家理论主要是由哲学家们写成的……政治讨论亦主要是从哲学角度进行的，而且成了道德的统治的决定性部分，并以这种形式建立了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

（原书第 13 页）。从形式上看，法哲学及法的研究者以该时代的方式参与或主要从事哲学研究；从内在特征上看，批判和认识的理论受到法和哲学的深刻影响。培根所建立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具有法律程序的特征，而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描述了保证理性合法要求的“法庭”。但法伦理学和哲学的相互渗透又扩大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并导致了哲学与法和国家理论的分离。在大学里，法哲学则成了附属于法学系的边缘学科，哲学也渐渐远离了法、政治和社会公正性、合法性的理论。康德以来，传统形而上学更是经历了“基本的贬值”。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通过罗尔斯和诺奇克等一些现代哲学家的努力，哲学又重新对政治和社会合理性的理论感兴趣，但形而上学“基本贬值”的状态依然如旧。本书作者从哲学和人类学的角度研究法和国家理论，致力于消除

[1] 见《新苏黎世报》，1989 年 11 月 23 日。

哲学与法和国家理论以及法和国家理论与伦理学这种双重的分离，以恢复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本身的名誉。作者认为，法和国家伦理学研究是优先于法和国家制度具体形态的前问题，即道德上是否允许法和国家制度的强制权限？这是一种具有总的哲学性质的哲学，是基础哲学，而不是低一层次的“哲学”，即特殊的哲学规则。正是从这样的视角出发，作者把自己的理论称为“法形而上学”、“作为形而上学的法伦理学”^[1]，哈贝马斯则称之为“政治的基础哲学”^[2]。有些评论也因此称他在当代德语世界里是“最先使法学、国家理论和哲学三者重新结盟的哲学家，也是一位最富有成果的开拓者”。^[3]

赫费认为，正义可分为三种：政治的正义性、道德的正义性、神圣正义。政治的正义性是哲学的法和国家理论的核心思想。政治的正义性指的就是法和国家的道德观念，它是区分法和国家形式是否合法的准则，因而是法和国家道德批判的基本概念。但传统上却存在着两种观点对哲学的法和国家伦理学之意义与可能的原则性怀疑与反对。一是法和国家的实证主义。它主张法和道德的分离，认为道德是私人做的事情，因而对法和国家制度的道德评价是多余的，甚至是无意义的。这实际上是取消了合法性即正义问题在法和国家理论中的地位，而“一旦剥夺了正义问题的生存权，法和国家也就只能由实证科学去研究了”（原书第18页）。二是无政府主义。无政府主义不满足那种对非正义的法和国家制度的批判，而是反对任何法和国家，反对任何统治，主张以无统治而不是正义统治作为社会原则。如果说实证主义把道德问题排除在法和国家讨论之外，那么无政府主义连道德问题适用的范围即法和国家关系也不要了。赫费称前者为政治教条主义，后者为政治怀疑

[1] 赫费：“法伦理学之为形而上学？”，载V·格哈德编：《政治学概念》，第123—144页，1990年。

[2] 哈贝马斯：“奥特弗利德·赫费的政治基础哲学”，载《我的回答》，第531—535页，1989年。

[3] 见《法兰克福汇报》，1990年7月25日。

主义，两者的共同结果是从根本上怀疑法和国家伦理学的意义与可能。

罗尔斯的《正义论》一书出版后引起的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虽然是跨学科的，并且使用了最现代的论证方法，也达到了一定的深度，但仍没有充分注意上述两种极端倾向。罗尔斯本人提出了不同于强调集体幸福原则的传统功利主义模式，论证了个人不可侵犯的权利。但一方面他把正义观念作为前提，基本上是探寻一种经验的正义理论，而没有去解决正义观点的根据，实现对功利主义的彻底批判，因为后者并不承认正义是基础概念；另一方面，对他来说，正义首先是一种分配性任务，但是有待分配的东西不是可以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首先得去获得，显露出其对基础论证的缺失；同时，他关于个人权利的原则涉及到社会基本财富的分配，与传统功利主义有着共同的目的，即追求人的幸福，可以说是一种间接的功利主义。

由此，赫费为自己设计了一个正义问题讨论的新思路：在法和国家实证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对立之间找到一个可调和的点，同时在基础哲学的层次上建立与功利主义相反的正义的新范式。

这种新范式的论证，在方法上，以从语义角度来思考正义观点开始，在内容上，抓住自由问题逐步展开。通过对历史理论的细致考察，对现代观点的深入分析，以及别开生面的思想实验和哲学人类学的思考，赫费本人的正义观点也逐步明晰：政治的正义性是非纯粹经济学意义上的交换正义性，因为交换中除了物质利益外还涉及精神利益，如保障、权力、认同、自尊等，特别是人的（行为）自由，“自由的限制换得了自由的保障，对自由的放弃回报以对自由的权利”（原书第384页）。这的确是一种值得人们思考的既具理论价值又富实践意义的观点。

本书由我和我的同事、友人李张林合作译成。尽管译者作了很大努力，但水平所限，译文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学界同仁指正。值此再版的机会，除了对“译者的话”作适当改动外，我还要再次

表达下述感谢之情：感谢赫费教授为本书中译本作序及在其他方面提供的热情帮助；感谢傅乐安先生在拉丁文方面、吴永琴女士在法语方面所给予的帮助，当然还要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庞学铨

序言

道德常常被人们贬为私人的事情，实际上它不只是属于私人生活。按其批判的、非传统的概念，道德可理解为评价人类实践的一种形式。在不同的评价层次中，道德涉及的是对实践最高的而不只是技术或教条的评价。这样，实践不就只具有个人的一面，它也不是无缘无故地由那种我们间或称为“社会”的复杂的私人关系网所组成。实践本质上具有制度特征；在制度范围内，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那种包含和规范第一层次制度的第二层次制度，即法和国家制度。与法和国家有关的道德，我们称为法和国家道德，从哲学上对它进行的研究，称为法和国家伦理学。

几百年来，法和国家伦理学既是哲学也是法和国家科学不言自明的研究任务。大约从19世纪中叶起，首先是这种自明性逐渐消失，尔后法和国家伦理学本身也随之失却。本书研究的就是影响这一进程的一些因素，特别是致力于恢复法和国家伦理学本身的名誉。

反对这种恢复工作的意见认为，它把一种不相干的道德化带进了政治。与此同时，凡属现代性不可失去的成就的内容都得放弃，即需从国家，从公共事务中把任何个体负有个人责任和脱离法和国家的支配这一部分划出来。这种反对意见认为道德是私人的事情。它把部分与整体混为一谈。既不涉及法也不涉及国家的道德问题确实存在，但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道德全都是私人的事情。一种影响广泛的法理论传统，即法实证主义传统，主张法与道德分离的观点。如果这种分离只理解为两种社会现象的概念区别，即实证法与传统道德的概念区别，那么，可以毫无疑问地赞同这种观点。如果法和国家伦理学是使公共事

务对道德负责，那么，它便涉及一个批判的概念。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这里指的不是传统的道德，而是批判的道德。

法和国家伦理学也不是针对任何法实证主义，特别是并不针对旨在进行概念区分的概念分析形式。这里所反对的仅仅是那种极端的、权威(机构)制定法(dezisionistisch)^[1] 的和倾向于绝对主义的观念，它把法和国家制度放任于“为权力而斗争”。法和国家伦理学虽然不至于无视现实，否定权力的一切方面，但从事实上，也许甚至从权力的必要性上也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说道德评价，即对政治权力的辩护或批判，是多余的，甚至是毫无意义的。相反，这样一种评价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法和国家制度不是先天赋予的，而是由具有语言和理智禀赋的人所创造的，所以，它们一开始就受制于语言和理智禀赋中所蕴含的道德能力。

一方面由于社会制度的不断变化，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基本语言在于法规及其国家法令，所以，法和国家伦理学“原则上”总是具有实践和政治的意义。实际上，道德评价并不是从外面加到法和国家制度上，而是法和国家制度所固有的。因为不管我们是否进行政治批判，是否抗议不公正或自由地认可一种合法的法和国家制度，在所有这些情形下，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现存制度是否也是好的和正确的。并且，我们不局限于用是否适合任意的目标和目的来衡量好和正确这个问题，也不满足于用少数或多数人的幸福作为衡量的尺度。我们要求有一种超越这一切的保证，一种道德的保证，并称之为正义。

法和国家伦理学的主导思想是正义。今天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即分配正义制度，却有一个根本的缺陷。因而在那里要阐述一种集体理论，即交换正义理论。前提是形成一个相当广泛的、不限于经济制度的交换概念。

[1] *dezisionistisch* 是形容词，*Dezisionismus* 是名词，指这样一种法学观点，它认为只要立法机构宣布为法的内容都应看成是法。——译者

在着手研究法和国家制度的具体形态前，得说明一个前问题：任何法和国家制度都建立具有强制权限的机构，这在道德上究竟允许吗？为了自由而限制自由，这可以叫作政治自由主义的悖论。在相应的合法性过程中，正义的新模式，即交换正义，得到了示范性的证明。同时我们在必要的补充中认识到，仅仅从道德的思考是构建不起法和国家伦理学的。从经验角度进行考虑也是需要的，另外也需要经验的思考，经验的思考是人类学本质的最基础层次的思考。所以，恢复法和国家伦理学的名誉是与恢复当时曾经自豪，后来则成为过时的学科的名誉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哲学人类学。它与本世纪上半叶众所周知的人类学讨论的区别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恢复了当时很少被重视的政治人类学，另一方面是这种政治人类学保持了真正超验的东西。

由于哲学人类学，法和国家伦理学的核心要素，即人权机构(das Institut der Menschenrecht)，才能从哲学上给予论证。当然，单是哲学论证是不够的；也需要本书描述的东西，即那些适应于当时集体的情况并从这种适应来达到具体正义的政治正义性策略。

最后，我不能不表达我的谢意：我感谢“德国文化研究所”及庞学铨教授有兴趣翻译本书，感谢他对翻译工作进行精心的规划和实施。此外，我也要感谢德国科学基金协会财政上的大力支持。

奥特弗利德·赫费

目 录

译者的话 001

序言 001

第一章 导论 正义讨论的新评估 001

1.1 要正义，不要利维坦 001

1.2 三重挑战 004

1.3 现代的政治设计 008

1.4 政治的基础哲学 012

第一编 政治正义性的立场

第二章 政治的正义性观念 022

2.1 公正原则 022

2.2 从经验伦理学到规范伦理学(罗尔斯) 025

2.3 描述语义学的基本要素 029

2.3.1 一种道德的约束力 029

2.3.2 一种对法和国家的道德观点 032

2.3.3 个人的和政治的正义性 034

第三章 正义观点的合法化 038

3.1 合法化的任务：强制权限 038

3.2 作为分配性利益的正义 043

3.2.1 法的保障和公共利益 043

3.2.2 功利主义批判 047

政治的正义性

- 3.2.3 绝对的法命令 049
- 3.3 政治正义性的准则 051

第四章 政治的正义性或自然法? 057

- 4.1 一种哲学的倒退吗? 057
- 4.2 批判的自然法之观念 060
- 4.3 政治正义性的优先权 067

第五章 法实证主义是神话吗? 074

- 5.1 关于独立的法科学之定义 076
- 5.2 作为法经验主义的法实证主义(凯尔森 I) 080
- 5.3 法实证主义与法道德主义的对峙: 一种二律背反 082

第六章 实证主义法概念批判 089

- 6.1 讨论范围: 不是真理, 而是权威制定法律(霍布斯 I) 089
- 6.2 实证主义的法概念 095
 - 6.2.1 素朴的实证主义: 没有权限的权力(命令理论) 095
 - 6.2.2 反思的实证主义: 授权之等级(凯尔森 II) 104
 - 6.2.3 剩余实证主义: 一个经验的认可概念(哈特) 112
 - 6.2.4 法定义的正义 114
- 6.3 有程序的合法性(卢曼)? 118
 - 6.3.1 一种社会史的法实证主义 118
 - 6.3.2 实证主义的外推法 121
 - 6.3.3 没有正义的“正义性” 126

第二编 无统治或正义的统治? ——对无政府主义的批判

第七章 无统治的乌托邦 134

- 7.1 政治乌托邦中的一种范例变换吗? 134
- 7.2 从混乱到解放: 关于无政府状态的意义变换 137
- 7.3 中性的概念 143
 - 7.3.1 前政治的、政治的和个人的统治 143
 - 7.3.2 无统治的阶段和无政府主义的两难境地 148
 - 7.3.3 合作还是冲突: 政治人类学的第一个基本问题 151

第八章 统治产生自贪欲(柏拉图) 155

- 8.1 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范式意义 155
- 8.2 柏拉图的原始的无政府状态 159
 - 8.2.1 关于《国家篇》中的合法性讨论 159
 - 8.2.2 一个没有统治的劳动的社会 163
- 8.3 由满足而实现和平? 170
 - 8.3.1 基础城邦的冲突问题 170
 - 8.3.2 统治的产生 175
 - 8.3.3 合法性理论小结 180

第九章 人的政治本性(亚里士多德) 184

- 9.1 对自我保护和幸福的自然需要 185
- 9.2 从家庭到城邦: 突出差异的论证 191
- 9.3 论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与限度 195
 - 9.3.1 告别合作模式 195

政治的正义性

- 9.3.2 城邦规范的正义 197
- 9.3.3 城邦的前提与界限 200

第十章 基本冲突：一个思想实验 205

- 10.1 自然状态的实验 207
- 10.2 幸福或自由：政治人类学的第二个基本问题 213
- 10.3 自由的优先地位 217
 - 10.3.1 客观的幸福概念之残余(霍布斯Ⅱ) 217
 - 10.3.2 与匮乏相联系的合作代替自由(罗尔斯Ⅱ)? 228
- 10.4 不可避免的自由之冲突 232
 - 10.4.1 彼此间的自由限制 232
 - 10.4.2 相互限制的强制特征 234
 - 10.4.3 自然统治和潜伏的战争 238

第十一章 社会制度中的自由 242

- 11.1 行为自由和暴力危险：人类学的诊断 242
- 11.2 社会制度 249
 - 11.2.1 一种社会本能类推法(盖伦)? 252
 - 11.2.2 差异是一种进步(舍尔斯基)? 256
 - 11.2.3 作为调整措施的个人本能类推法 259
- 11.3 论制度理论的合法性意义 261
 - 11.3.1 作为一种次要观点的稳定化优点 261
 - 11.3.2 一种正义的观点 263
 - 11.3.3 差异的观点 265

第三编 作为一种自由共同体原则的政治正义性

第十二章 自然的正义性 270